

附件 1:

2020 年度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和其他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应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交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再审的案件。

（五）依法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做好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八) 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法院、省编办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

(九) 做好驻法院纪检、本院监察工作。

(十) 做好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一)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二) 做好本院的财务预算编报，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计划，管理及分配。

(十三) 做好本院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四) 做好本院党务、综合治理工作。

(十五) 做好本院的司法统计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

(十六) 做好信访接待和处理答复接待涉诉工作。

(十七)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内设八个机构、一个事业单位、两个派出法庭和一个党支部，分别为：

一、内设机构：

(一)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负责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登记立案、立案时电子卷宗形成、排期开庭、送达以及诉讼费的收取等工作；负责上诉、抗诉、申诉案件的接收、审查、报送及卷

宗调处审批登记工作；负责案件的繁简分流及民事、行政审判中的送达工作；负责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调解、多元纠纷化解及诉调对接工作；负责审理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案件；审理管辖权异议、小额诉讼程序、担保物权实现程序、督促程序等案件；负责对不服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负责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承办信访案件；填报信访专用报表、对信访信息进行收集、统计、分析，作好院长接待日工作的时间安排及记录工作；报道立案、信访工作信息，撰写工作调研文章，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刑事案件；协助上级法院处理在我县办理刑事案件时的相关事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赃款、赃物的临时保管工作；报道刑事审判工作信息，撰写刑事审判工作调研文章，及时总结刑事审判经验；及时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负责审理除家事审判、道交案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和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外的其他民事案件；协助上级法院处理在我县办理属于本庭业务范围的民事案件时的相关事宜；报道民事审判工作信息，撰写民事审

判工作调研文章，及时总结民事审判经验；作好基础人民法庭业务指导工作；及时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行政诉讼、环境资源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裁定案件；负责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报道行政审判工作信息，撰写行政审判工作调研文章，及时总结行政审判经验；协助上级法院处理在我县办理行政案件时的相关事宜；及时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执行局

主要负责：执行本院一审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财产部分案件；依法处置随卷移送的赃款赃物；执行二审维持和改判本院的各类终审案件；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外地法院委托本院执行的事项；执行外地法院移送本院执行的执行案件；执行法律规定应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负责诉前保全、诉讼保全的实施工作；对执行异议案件进行审查；协助上级法院处理在我县办理执行案件时的相关事宜；报道执行工作信息，撰写执行工作调研文章，及时总结执行工作经验；及时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政治部（督察室）

主要负责：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

协助党组抓好干部队伍建设，研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负责本院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织本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院法官、其他工作人员人事工作，协助省法院、省编办新进人员落编、调出（入）信息变更审批工作；负责全院各类人员的考核、奖励、晋级、调配、任免及协助遴选的实施工作；负责法官等级评定和司法警察审查呈报及其他级别评定的有关工作；负责全院各部门创先评优、表彰奖励及各项活动；负责对人民陪审员的选任、考核、管理工作；负责书记员、文职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老干部工作；负责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负责全院报刊征订工作；负责受理对本院各部门及干警违纪违法行为的控告、检举；违反审判、执行及其他纪律的行为；负责对违法违规或被追究错案责任的干警的党纪政纪处理；督查本院各项制度、纪律及岗位责任制的落实和执行；受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不服纪律处分的复议和申诉；开展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廉洁勤政和遵纪守法的教育；负责落实软环境建设，行风测评等工作；及时完成上级法院和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院务工作；负责全院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机要、保密、接待、档案等工作；负责起草院长讲话、综合性会议材料、人大报告等文稿；负责简报、院志、大事记工作；负责抓好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负责本院枪支弹药、服装、车辆、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设，制定本院专项建设实施计划；负责专项经费的申报、划拨和使用监督及各类保险业务；负责本院经费计划、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全院各种档案、文书、文件、图书室图书、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本院计算机网络开发、联网及管理工作；负责本院通讯管理及设备维修保养工作；负责与上级法院计算机联网及通讯保障；负责为本院审判工作提供技术服务；负责全院各类法律文书及各种重要报告材料向人大、政法委等领导机关的报送工作；做好院机关报刊发送工作；负责印章的管理和使用；负责机关审判法庭、会议室、公共卫生间、卫生清洁、庭院绿化美化、楼道、楼梯、车库和其他公共区域的管理；建筑设施的维修和水、暖、电、通讯设施的运行、维修；负责公益活动的组织安排；及时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负责：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院审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案件流程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案件质量评估工作；负责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负责审判态势分析工作；负责司法统计工作；负责长期未结和久押不决案件清理；负责本院司法公开的落实工作；负责法官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落实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和司法责任制改革工作；负责本

院审判委员会会务工作；组织撰写调研文章、学术论文；负责审判工作调查研究，总结审判经验，提出规范性、建议性措施，起草审判工作规范性文件；负责综合性政策、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和解答；应有关部门的要求，组织调研工作，并汇总、提出对有关事项、法律、法规草案的修改意见；负责审判部分的绩效考核工作；及时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事业单位：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负责：负责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条例、规定、办法；负责机关值班、安全保卫；警卫法庭、维持审判秩序；负责刑事案件被告人的提押，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负责协助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等各类执行工作；对司法警察进行培训和管理；接受上级法院对警力的统一调遣使用；及时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派出法庭：

（一）长白镇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长白镇、马鹿沟镇、十四道沟镇三个乡镇辖区内的一审婚姻家庭、道交、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和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做

好与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报道法庭工作信息，撰写调研文章，及时总结审判经验；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开展工作；参与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八道沟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十二道沟镇、宝泉山镇、新房子镇、八道沟镇四个乡镇辖区内的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做好与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报道法庭工作信息，撰写调研文章，及时总结审判经验；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开展工作；参与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四、按党章设置党支部：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机关党支部

工作职责：（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政治理论知识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保证上级党组织和院党支部决议的落实。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

不受侵犯。配合党组做好干部的培养、选拔、考核工作。

（四）从严治党，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搞好每年的党员民主评议活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按职权范围审查和审批违纪党员的纪律处分或提出处理意见。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按照发展党员程序和党员标准认真做好经常性的党员发展工作。

（六）配合党组做好我院党员和非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支持和协助党组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七）对院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群众组织实行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和上级组织的要求，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独立负责地开展适合各自特点的活动。

（八）做好党费的收缴和管理，按规定上缴，及时准确填报党内统计报表。

（九）协助纪检组作好党风廉政建设，党组民主生活会等相关工作。

（十）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纳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独立编制机构数 2 个，分别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

法院司法警察大队，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未独立核算的原因是因为财政没有独立拨款，没有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7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65.2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3.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76.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45.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1.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02.85
	30			61	
总计	31	2,648.37	总计	62	2,648.3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76.81	2,575.28	0.00	0.00	0.00	0.00	1.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1	1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1	1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11	1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8.95	2,377.42	0.00	0.00	0.00	0.00	1.53
20405	法院	2,378.95	2,377.42	0.00	0.00	0.00	0.00	1.53
2040501	行政运行	1,543.55	1,542.02	0.00	0.00	0.00	0.00	1.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5.00	3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54.00	4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40	2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5	8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05	8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5	8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0	3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0	3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0	3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0	6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0	6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0	63.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45.52	1,593.09	1,264.24	328.85	652.4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65.28	1,412.85	1,084.00	328.85	652.4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065.28	1,412.85	1,084.00	328.85	652.4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12.85	1,412.85	1,084.00	328.8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5.00	0.00			355.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71.35	0.00			271.35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08	0.00			26.0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5	83.05	83.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05	83.05	83.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5	83.05	83.0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0	35.30	35.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0	35.30	35.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0	35.30	35.3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9	61.89	61.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9	61.89	61.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9	61.89	61.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7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63.78	2,063.7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05	83.0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30	35.3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89	61.8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按预算科目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75.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44.02	2,244.0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7.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99.23	399.2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7.9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43.24	总计	64	2,643.24	2,643.2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单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244.02	1,591.58	1,262.83	328.75	652.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63.78	1,411.34	1,082.59	328.75	652.43
20405	法院	2,063.78	1,411.34	1,082.59	328.75	652.43
2040501	行政运行	1,411.34	1,411.34	1,082.59	328.7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5.00	0.00			355.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71.35	0.00			271.3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08	0.00			2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5	83.05	83.0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05	83.05	83.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5	83.05	83.0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0	35.30	35.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0	35.30	35.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0	35.30	35.3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9	61.89	61.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9	61.89	61.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9	61.89	61.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8.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9.63	30201	办公费	35.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5.06	30202	印刷费	1.4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91.3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3.05	30206	电费	8.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78	30208	取暖费	44.6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0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1.77	30213	维修（护）费	46.9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6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88	30226	劳务费	6.4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5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5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00	30229	福利费	41.01	39908	住房公积金缴交单位缴存部分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2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			
	人员经费合计	1,262.83		公用经费合计				32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17	0.00	90.60	26.40	64.20	2.57	87.31	0.00	87.31	26.08	61.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	18	1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大部分完成预期的执行进度。在办案业务经费方面做到了专款专用,切实保障了审判业务的执行,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案件受理量	≥1422件	1216件	30	25.65	1.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案件受理量减少 2.大力推进诉源治理、多元化解工作,实现新收案件同比下降5%的目标。3.研究确定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今年的创新工作方向为“推进无讼社区、无讼村屯建设。”积极推进矛盾纠纷的诉源治理,积极健全完善“百姓说事、法官说理”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就地化解纠纷。	
			指标2:						
			指标3:						
		质量指标	指标1: 结案率	>=77%	98.36%	30	30		加强管理年管理规范使得结案率提升。
			指标2: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9.47%	30	30		加强管理年管理规范使得首次案件结案率提升。
								
	时效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95.6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91	280.91	204.11	10	72.66%	7.26	
	其中:财政拨款	280.91	280.91	204.11	—	72.6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配备文职干警,完善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整理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水平,设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庭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纠纷,树立法庭良好形象,扩大案件力量,提升司法公信力,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人员工作积极性。</p>			<p>完成了大部分的执行目标,文职配备数量、执法执勤车辆配备数量足以满足日常辅助办案需要,由于加强管理管理规范使得法院人员称职率提升,整体综合事务管理方面取得高效成绩。</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文职人员配备数	>=13人	17	30	30	文职配备数量足以满足日常辅助办案需要
			指标2: 法院更换业务车辆数	>=2台	2	30	30	车辆配备数量足以满足日常辅助办案需要。
			指标3:					
		质量指标	指标1: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80%	100%	30	30	加强管理管理规范使得法院人员称职率提升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97.26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各 2648.3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26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
1. 2020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国家赔偿款、车辆购置款，且追加了 2019 年度新招录人员经费、员额法官调资经费等。2. 自 2020 年度开始，退休人员工资不再由本单位承担，故总计支出较上年度略有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576.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75.28 万元，占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1.53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245.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3.09 万元，占 70.9%；项目支出 652.43 万元，占 29.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64.24 万元，占 79.4%；公用经费 328.85 万元，占 2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75.28 万元、支出总计 2244.0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03.89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2020 年度增加国家赔偿费用 16.11 万元、车辆购置费用 26.4 万元，且追加了 2019 年度新招录人员经费、员额法官调资经费等。支出总计减少 55.55 万元，降低 2.4%。主要原因：自 2020 年度开始，退休人员工资不再由本单位承担，故总计支出较上年度略有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44.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5.55 万元，降低 2.4%。主要原因：自 2020 年度开始，退休人员工资不再由本单位承担，故总计支出较上年度略有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44.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063.78 万元，占 9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5 万元，占 3.7%；卫生健康支出 35.3 万元，占 1.6%；住房保障支出 61.89 万元，占 2.8%。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2.92 万元，支出

决算为 224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24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19 年度新录用人员经费、员额法官调资经费，下达省直部门绩效及地方绩效等经费支出，超出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未下达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为 3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款项为提前下达经费以及后追加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经费及追加经费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其他法院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尽量在预算内压减支出完成采购。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63.4万元，支出决算为6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每月申请进度支出产生结转。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91.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62.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28.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3.17万元，支出决算为87.31万元，完成预算的9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过“紧日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

规定具体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87.31万元，占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我院无因公出国的情况。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没有支出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93.17万元，支出决算为87.31万元，完成预算的93.7%，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具体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6.08万元。主要是用于新购置了2台执法执勤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61.23万元，主要是用于审判执行业务办案用车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无公函的来访不接待，2020年度无公务接待情况。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没有来访外宾。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0 年度我部门（单位）组织对审判执行项目、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98.91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1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

1.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5.6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 18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大部分完成预期的执行进度，只有在案件受理量上未达到年度指标。在办案业务经费方面做到了专款专用，切

实保障了审判业务的执行，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1. 受疫情影响 2020 年度整体案件受理量减少 2. 大力推进诉源治理、多元化化解工作，实现新收案件同比下降 5.0% 的目标。3. 研究确定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今年的创新工作方向为“推进无讼社区、无讼村屯建设”积极推进矛盾纠纷前段治理，积极健全完善“百姓说事、法官说法”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及时就地化解纠纷。在以后年度的工作中，将深入优化各项指标，科学填报年度指标值。

(2)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7.2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80.91 万元，执行数 204.11 万元，执行率为 72.7%。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完成了大部分的执行目标，文职配备数量、执法执勤车辆配备数量足以满足日常辅助办案需要，由于加强管理年管理规范使得法院人员称职率提升，整体综合事务管理方面取得高效成绩。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因在职人员绩效包含公积金、医保、社保，因社保为预交金额未及时完成。2021 年度我院将优化指标，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8.75 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减少100.64万元，降低23.4%，主要是支出了部分上年结转，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4.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4.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4.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4.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6辆，2020年度新增执法执勤车辆2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有一台因历史遗留问题暂未报废的解放牌汽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0年度新增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新增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

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人民法院各项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支出。

3、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支出。

5、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人民法院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人民法院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人民法院机关及事业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